

回 购 担 保 函

林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布总资产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债权资产融资项目，为保障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 1、我公司自愿对转让方转让的债权产品到期回购履约义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在债权项目到期，原始债务人无法按时还款时，由本公司对债权项目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原始债务人无力偿还的项目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总金额。
- 3、我公司出具本回购担保函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完所有审批程序，并且我方出具本回购担保函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相冲突。
- 4、本回购担保函自我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产品认购人所享有的回购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林州市城投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4 年 7 月 9 日